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10:0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37	通宝光电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审议《关于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七）审议《关于制定<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八）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五）审议《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4-008）。

（十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刘国学先生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十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十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颜正茂先生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十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十三）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由银行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2024 年度质押额度累计不超过 4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64）、《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周胤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19-85869138

传真：0519-85863986

邮箱：zhouy@cztbgd.com

邮编：21303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